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233371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
、11 條條文；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

第 5 條

使用規費之計算，每月以附掛纜線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三元計收。

前項情形，附掛長度未達一公尺者，以一公尺計算；使用期間未達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

第 11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